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6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上，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386.94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2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21,51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4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487,10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512,892.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中的医院整体建设项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6月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507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具体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	73,231.74	63,000.00

2	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65,817.72	47,000.00
合计		139,049.46	11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认购金额为 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487,10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7,512,892.00 元。公司拟使用该笔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中的医院整体建设项目。

（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386.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6月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	73,231.74	
2	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65,817.72	19,386.94
合计	——	139,049.46	19,386.94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字[2016]48310007号”《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

集资金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386.9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9,386.94万元。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386.9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9,386.94万元。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尚荣医疗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30日